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	TFHJ2310008-1
项目名称	光隆精密工业（福州）有限公司环境自行监测
委托单位	光隆精密工业（福州）有限公司
检测地址	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湖文路路北 161 号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
签发日期	2024 年 1 月 2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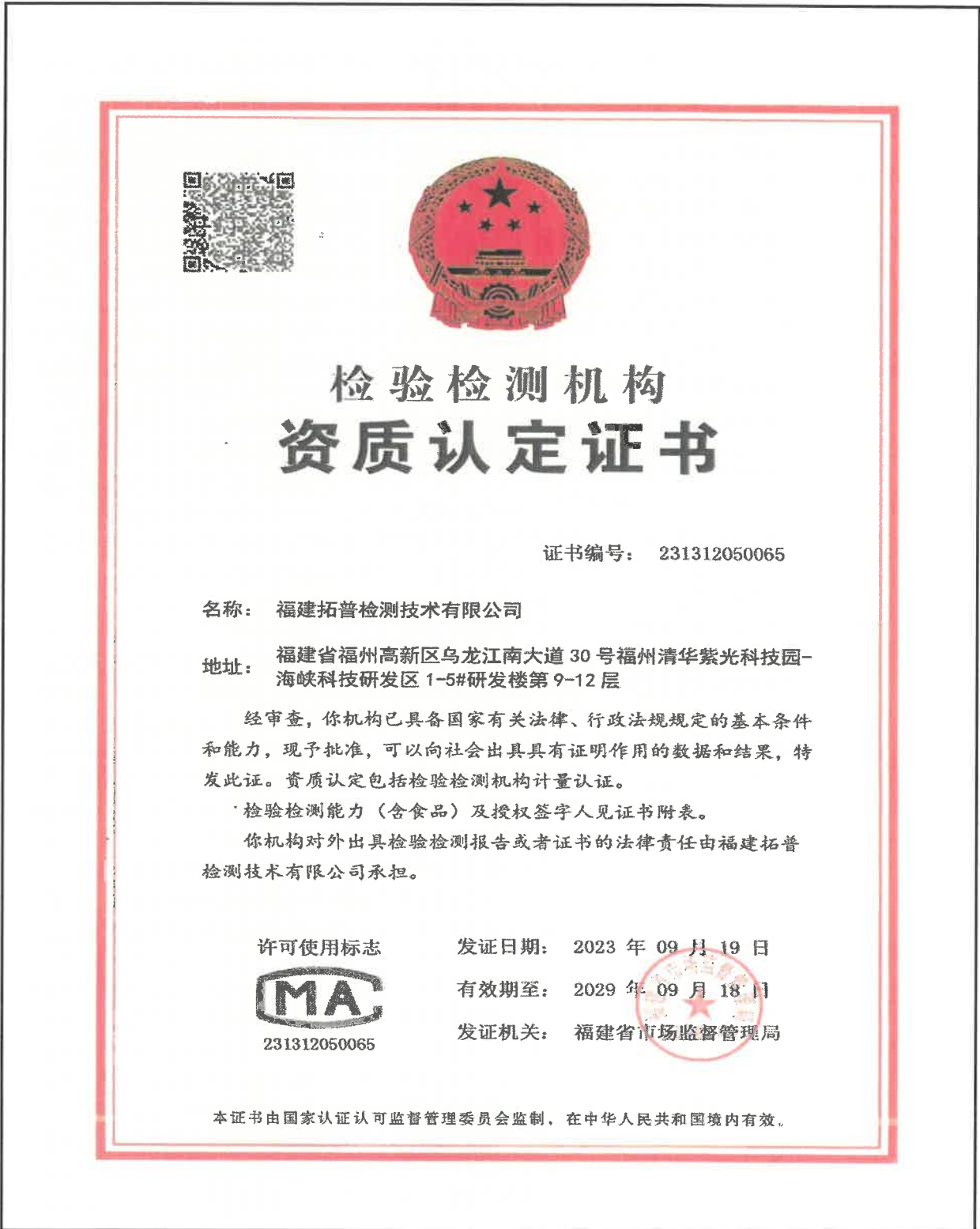
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Fujian Tuopu Detection Technology Co.,Ltd.

地址	福州高新区紫光科技园 E 座 9~12 层	电话	0591-88016588				
传真	0591-87835508	邮编	350109	邮箱	631860702@qq.com	网址	www.ctuopu.com

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、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扉一：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影印件



地址	福州高新区紫光科技园 E 座 9~12 层	电话	0591-88016588
传真	0591-87835508	邮编	350109
邮箱	631860702@qq.com	网址	www.ctuopu.com

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、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扉二: 说明与签字页

说 明

1. 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、独立性和诚实性,对检测的数据负责,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。如有违反公正性、保密性的行为,给客户造成损失的,本机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2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;涂改或未盖红色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以及 CMA 专用章无效。
3. 送样委托检测,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;委托检测只对委托的点位、项目及当时工况负责。
4. 受检单位和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。
5.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,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,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6. 本报告未经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,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。

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编 制 人	雷爱珠	 雷爱珠
审 核 人	徐浙非	徐浙非
签 发 人	魏 强	魏强

地址	福州高新区紫光科技园 E 座 9~12 层			电话	0591-88016588		
传真	0591-87835508	邮编	350109	邮箱	631860702@qq.com	网址	www.ctuopu.com

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、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,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

一、采样状况

采样日期: 2023-12-16	环境温度: 8.7~19.6℃、 湿度: 51.4~59.7%RH	天气: 晴、气压: 101.9kPa
风向: 北风、风速: 1.7~2.5 m/s	工况: 见附件 1	检测日期: 2023-12-16~2023-12-21

二、样品信息

样品类型	样品状态	样品数量
废水	液体	6
固定污染源废气	固态 (滤膜)	3
无组织废气	固态 (滤膜)、气态 (采气袋)	20

三、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测分析仪器	方法检出限
水和废水	pH	HJ1147-2020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	LC-PH-100 笔式酸度计	/
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 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	ME104E 电子天平	4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	MSH-500A 生化培养箱、 BANTE 980 溶解氧测定仪	0.5mg/L
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	HCA-100 标准 COD 消解器、滴定管	4mg/L
	氨氮	HJ 535-2009 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	UV-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	磷酸盐 ^[1] (以 P 计)	GB/T 11893-1989 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	UV-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	总氮	HJ 636-2012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	X-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	色度	HJ 1182-2021 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	/	2 倍
空气和废气	颗粒物	HJ 836-2017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	BTPM-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	1.0mg/m ³
	颗粒物	HJ 1263-2022 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	BTPM-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	0.007mg/m ³
	二氧化硫	HJ 57-2017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	ZR-326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3mg/m ³
	氮氧化物	HJ 693-2014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	ZR-326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3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HJ 604-2017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	A60 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

地址	福州高新区紫光科技园 E 座 9~12 层			电话	0591-88016588		
传真	0591-87835508	邮编	350109	邮箱	631860702@qq.com	网址	www.ctuopu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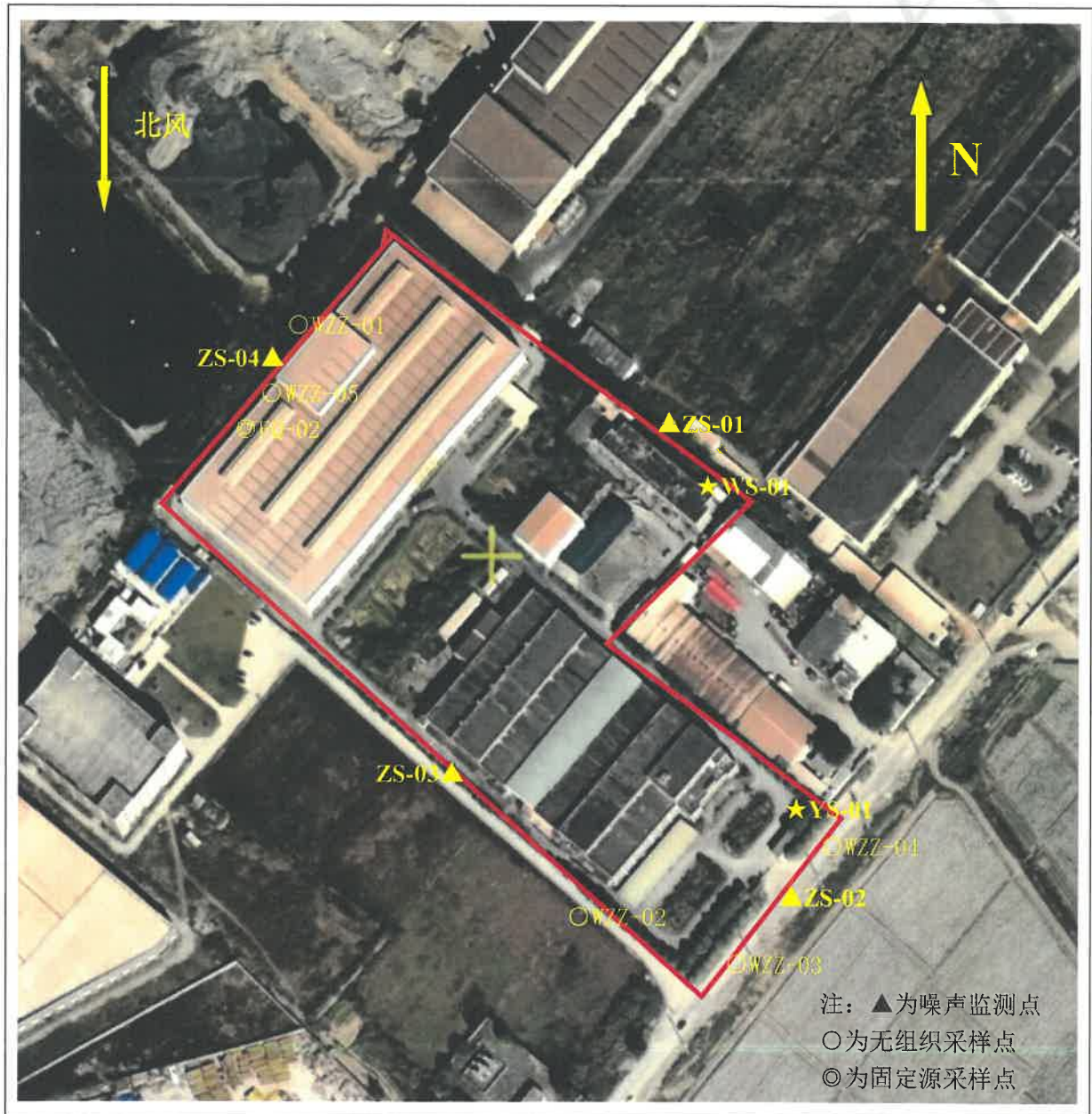
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、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,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测分析仪器	方法检出限
		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	
噪声	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	GB 12348-2008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	/

[1]: 根据环函[1998]28号关于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中磷酸盐及其监测方法的通知“废水中的磷酸盐监测时按《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(GB/T 11893-1989)进行,以总磷分析报告数据”。

四、采样点示意图



地址	福州高新区紫光科技园 E 座 9~12 层			电话	0591-88016588		
传真	0591-87835508	邮编	350109	邮箱	631860702@qq.com	网址	www.ctuopu.com

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、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,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五、检测结果

1、废水检测结果

测点编号	测点名称	项目名称	单位	检测结果				参考限值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或范围	
WS-01	生活污水 排放口	pH	无量纲	7.2	7.0	7.4	7.0~7.4	6~9
		色度	倍	40	50	40	43	≤50
		磷酸盐 (以 P 计)	mg/L	0.47	0.40	0.34	0.40	≤0.5
		总氮	mg/L	2.58	2.25	3.88	2.90	---
		悬浮物	mg/L	22	17	15	18	≤70
		化学需氧量	mg/L	31	36	27	31	≤100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11.7	12.2	9.3	11.1	≤20
		氨氮	mg/L	1.60	1.41	1.94	1.65	≤15
YS-01	雨水排放口	悬浮物	mg/L	9	5	8	7	≤70
		化学需氧量	mg/L	10	13	8	10	≤100
标准依据		GB 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中一级标准。						
注：“---”表示相关排放标准中未对该项目有所限制。								

2、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

测点编号	测点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结果				参考限值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FQ-02	熔炼废气排 放口 (H=15m)	标干流量 m³/h	1547	1538	1512	1532	---	
		含氧量%	18.8	18.7	18.9	18.8	---	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³	2.2	2.9	2.5	2.5	---
			折算浓度 mg/m³	13.1	16.1	15.5	14.9	≤30
	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mg/m³	<3	<3	<3	<3	---
			折算浓度 mg/m³	<18	<17	<19	<18	≤100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³	15	16	13	15	---
			折算浓度 mg/m³	89	90	80	87	≤400
标准依据		GB39726-2020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燃气炉。						
备注: 1、“H”表示排气筒高度;								
2、“---”表示相关排放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		

地址	福州高新区紫光科技园 E 座 9~12 层			电话	0591-88016588		
传真	0591-87835508	邮编	350109	邮箱	631860702@qq.com	网址	www.ctuopu.com

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、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,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

3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测点编号	测点名称	检测结果 (mg/m ³)					参考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
颗粒物	WZZ-01	厂界上风向	0.121	0.116	0.104	0.112	0.245	≤1.0
	WZZ-02	厂界下风向 1	0.207	0.217	0.172	0.182		
	WZZ-03	厂界下风向 2	0.231	0.245	0.184	0.190		
	WZZ-04	厂界下风向 3	0.201	0.179	0.169	0.210		
非甲烷总烃	WZZ-01	厂界上风向	0.34	0.35	0.36	0.43	0.84	≤4.0
	WZZ-02	厂界下风向 1	0.63	0.75	0.76	0.69		
	WZZ-03	厂界下风向 2	0.71	0.84	0.80	0.83		
	WZZ-04	厂界下风向 3	0.71	0.72	0.70	0.80		
标准依据	GB 16297-1996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。							

4、车间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测点编号	测点名称	测点名称	检测结果 (单位: mg/m ³)					参考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
WZZ-05	颗粒物	制模车间溢散口	0.210	0.166	0.144	0.186	0.210	≤5
WZZ-05	NMHC	制模车间溢散口	1.24	1.14	1.37	1.50	1.50	≤10
标准依据	GB39726 -2020 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A.1 厂区内颗粒物、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							

5、噪声检测结果

测点编号	测点名称	主要声源	检测结果 (dB (A))	
			昼间测量值	夜间测量值
ZS-01	厂界东侧外 1 米	生产噪声	58.9	48.2
ZS-02	厂界南侧外 1 米	生产噪声	57.2	47.8
ZS-03	厂界西侧外 1 米	生产噪声	56.1	48.8
ZS-04	厂界北侧外 1 米	生产噪声	57.8	49.5
标准依据	GB 12348-2008 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2 类标准: 昼间厂界噪声 Leq≤60dB(A)、夜间厂界噪声 Leq≤50dB(A)。			
备注: 依据 HJ 706-2014 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 6.1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, 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,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。				

地址	福州高新区紫光科技园 E 座 9~12 层			电话	0591-88016588		
传真	0591-87835508	邮编	350109	邮箱	631860702@qq.com	网址	www.ctuopu.com

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、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,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附: 部分现场采样点照片



地址	福州高新区紫光科技园 E 座 9~12 层				电话	0591-88016588	
传真	0591-87835508	邮编	350109	邮箱	631860702@qq.com	网址	www.ctuopu.com

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、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,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附件 1: 工况证明

工况证明

检测机构名称	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被检单位名称	光隆精密工业（福州）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名称	光隆精密工业（福州）有限公司
采样时间	2023年12月16日
检测期间产品、日产量	汽车配件（铸铁数控加工）1500件
检测期间原辅料用量	铸铁件3吨、切削液30KG
设计产品、日产量	
设计日原辅料用量	
检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及运行情况	溶解炉、热处理炉正常运行
检测期间生产小时数	20小时
废水排放总量(吨/日)	2吨
委托方 (签字/公章)	2023年12月16日

有限公司
章

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地址	福州高新区紫光科技园 E 座 9~12 层			电话	0591-88016588		
传真	0591-87835508	邮编	350109	邮箱	631860702@qq.com	网址	www.ctuopu.com

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、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